

苗栗縣竹南鎮鎮民身故慰問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苗竹鎮社字第 1010014529 號函公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苗竹鎮社字第 1020011260 號函修正第 4、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苗竹鎮社字第 1040030644 號函修正第 6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鎮務會議通過修正修正第 6 條

第一條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安撫及慰問苗栗縣竹南鎮(以下簡稱本鎮)身故鎮民之遺屬，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前條所稱身故鎮民，係指設籍本鎮死亡之鎮民。

第三條 身故慰問發給標準分為下列五種：

一、身故鎮民發給該鎮民遺屬身故慰問金新台幣參仟元。

二、身故之鎮民其喪事於外縣(市)辦理者，發給該鎮民遺屬身故慰問金新台幣參仟元。

三、身故者之遺屬未發訃文且於身故者喪事結束後再至公所申請身故慰問金者，發給新台幣參仟元。

四、身故鎮民列冊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發給該鎮民遺屬身故慰問金新台幣貳萬元。

五、特殊情形者之發給標準，簽請機關首長核定辦理。

第四條 本鎮身故慰問案件申請流程如下：

由各該里之里幹事檢附身故鎮民之訃文、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三者擇一，經勾稽戶政資料無誤後辦理，身故慰問金(含已出殯者)委由民政課該里幹事送達案家並檢據核銷，如遇時效不及之虞，責成社會文化課承辦人親送以轉達本所弔唁之意。

第五條 受領身故慰問金之遺屬優先順序如下：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前項第二款之受領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無第一項之受領人時，以其生前指定之人為受領人，若無指定則由親屬會議或本所指定之親屬、家屬或其他專人領取，用以支付必要之喪葬費用。

第六條 申請身故慰問金者須於事件發生起至次年度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 本條例之身故慰問金，應列入年度預算辦理。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